罪犯吴长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68号

　　罪犯吴长江，男，1988年4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6日作出了

(2007)泉刑初字第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长江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万元，并对总额16万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2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长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4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6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7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8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0年8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长江于 2006年11月6日在安溪长坑乡因与他人发生纠纷，伙同他人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致其1人死亡，

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743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5872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

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507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

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长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